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张教体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學生第三十一屆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工作，实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促进五育融合，根据教育部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张店区中小學生第三十一屆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张店区中小學生第三十一屆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3月24日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张店区中小學生 第三十一屆文化藝術節活動方案

為認真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加強和改進新時代學校美育工作的意見》和省市有關文件精神，根據市教育局《關於舉辦淄博市第二十五屆學生“百靈”藝術節活動的通知》（淄教體衛字〔2023〕4號）要求，決定舉辦張店區第三十一屆中小學生文化藝術節活動（以下簡稱藝術節活動）。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持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引領，根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深厚土壤，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導學生樹立正確的審美觀念，陶冶高尚的審美情操，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

二、活動原則

（一）堅持正確方向。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厚植愛國情懷，培養民族情感，堅定文化自信，引領學生樹立正確的歷史觀、民族觀、國家觀、文化觀，踐行跟黨走的理想追求。

（二）堅持育人为本。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以提高學生審美和人文素養為目標，遵循教育規律、美育特點和校園特色，杜絕展演活動功利化、娛樂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戏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机制创新。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形成长效机制，创新组织形式，各校每学年组织举办1次形式多样的艺术集中展演活动。

三、活动主题

本届艺术节活动的主题是“育心培元，‘艺’起向未来”。

艺术节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引领全区青少年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朝气蓬勃、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氛围。

四、艺术节项目

艺术节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张店区第九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等三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影视。

张店区第十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以义务教育山东省中小学语文课本中的古典文学篇目、诗词、文学常识等为主要内容。

五、对象与分组

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张店区幼儿园、特教、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各民办学校的在籍学生和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含幼儿园、特教）、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时间安排

（一）3-5月，学校集中组织展演活动阶段。各中小学以班级、级部为单位，发动全体学生参与，要达到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的基本要求，形成“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局面；按照“2+1+1”项目要求，结合学校艺术特色，认真组织一次集中展演活动（形式不限）。

（二）5-6月，区级展演。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根据疫情常态化要求和全区学校实际情况，将组织区级展演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6-8月，市级展演。择优推荐省级展演。

（四）9-12月，省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七、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要求

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深入挖掘学校特色，注重整合编创资源，体现各校文化特色。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合唱）、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1. 合唱节目

详见张店区第十三届中小学生合唱节实施方案（附件1）。

2.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3.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4. 戏剧节目

详见张店区第四届中小学生戏剧节实施方案（附件2）。

5.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影视创作。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

过程介绍)。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
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4.影视作品

影视作品包含短视频、微电影、动画、VR等,视频时间不超过5分钟。视频统一采用MP4或MPEG2格式,分辨率不低于720P。作品需有片名、片头、片尾,配以word文档辅以说明,文档内容包括剧本、创作背景、脚本、主题等,为学生独立完成或在在校教师指导下完成,拒收专业机构指导的作品或代做的作品。

八、各项目报送要求及时间

本学期5月中下旬至6月举办全区中小學生文化艺术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报送节目要求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一)艺术表演类节目

合唱和戏剧是学校必须参加项目，合唱、戏剧先报送视频初评；其它项目组织现场比赛，根据学校实际自主选择参加，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合唱、戏剧视频报送要求：**U盘报送**，节目视频采用 MP4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要求声音和图像清晰且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视频不抖动、无噪音，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组别+项目名称+节目名称”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 **报名时间**：请于 4 月 28 日（周五）将艺术表演类节目报名表（附件 3）纸质稿（加盖公章）及视频报思政科（地址在西五路南首区体育场馆内，区局办公楼 105 室），同时在 QQ“张店区艺术教育交流群”填写艺术表演类节目报名表电子在线表格。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3. **其他要求**。器乐每支队伍演奏两首作品（大型音乐作品可以演奏一首）；舞蹈、戏剧、朗诵每校每组限报一支队伍一个作品，力求出精品；原创类节目要附词曲创作及编导创作情况的介绍材料。

（二）艺术作品类作品

1. **作品署名**。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

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将进行抽测，现场加试相关技能。

2. 版权交流。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3. 作品推荐数量。绘画类：中小学 60 个班额（含 60）以上学校，每校书法、绘画限报 10 幅作品，30 至 59 个班额（含 30）的学校，每校书法、绘画限报 6 幅作品，30 个班额以下学校，每校书法、绘画限报 2-4 幅作品；幼儿园、特教中心绘画作品每校限报 6 幅作品；摄影及影视类作品：每校每类上报均不超过 2 件。

4. 报送要求。艺术作品类纸质报名表（附件 4，加盖公章）及作品（影视作品 U 盘报送），请于 5 月 19 日（周五）报送至张店区齐润小学杨云飞老师处，联系电话：13280641254，同时在 QQ 张店区艺术教育交流群填写艺术表演类节目报名表电子在线表格。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张店区第十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

张店区第九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比赛时间：5 月份校级比赛选拔，6 月份区级比赛选拔，

7-8 月份为市级比赛选拔。

（四）其它要求

请各学校认真审核上报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多报全部无效，不报视为放弃，日后出现问题责任自负。艺术作品类作品限报指导教师 1 人，艺术表演类参赛节目指导教师最多不能超过 3 人，信息报送要精准，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根据省市上报节目数量要求，经过各级选拔，评出的优秀节目报送参加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展演活动。

报送参赛项目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九、强化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要将艺术节活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要求制定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合各类美育资源，坚持整体推进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增强活动实效。

（二）精心组织，创新活动。要抓住艺术节活动的契机，创新艺术节活动，融合传统文化，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运用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及时报道艺术节活动的特色和亮点，

提高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各学校文化艺术节结束后的一周内，请将宣传文稿（含图片，图片带 30 字以内的文字说明）电子稿发至邮箱 zdjydyk@163.com。

十、奖励办法

艺术节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节目、作品，将推送至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评选。

区教育和体育局将根据学校上报文化艺术节相关资料、艺术素质测评成绩、各级展演获奖情况等综合信息，评出本届文化艺术节艺术教育突出单位。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获本届文化艺术节一等奖的辅导教师荣获艺术教育突出个人。

各组别同类项目少于 5 个单位参赛的不评奖。

附件：

1. 张店区第十三届中小学生合唱节实施方案
2. 张店区第四届中小学生戏剧节方案
3. 张店区中小学生第三十一届文化艺术节艺术表演类节目报名表
4. 张店区中小学生第三十一届文化艺术节艺术作品类报名表

附件 1:

张店区第十三届 中小学生合唱节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张店区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學生第三十届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举办张店区第十三届中小学生合唱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实践育人，提升团结合作意识，培养学生深厚的民族情感，提高中小學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使命感，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厚植红色基因，突出红色教育与艺术创作结合，培养民族情感，引领学生养成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二）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群体性，围绕时代发展主旋律，突出地方特色，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组织举行一次集中展演活动，创排一批有特色、高质量、高品质的合唱作品。

（三）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促进五育融合，提升审美情趣，塑造完善人格，努力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活动主题

育心培元，“艺”起向未来

四、活动内容

(一)校级活动：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级部或校级合唱比赛。

(二)区级活动：按小学、中学（含职业学校）分组分别进行初评和决赛。

(三)观摩交流：组织音乐教师观摩区、市、省级优秀节目汇报演出，达到相互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活动步骤

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3-5月，学校展演活动阶段。

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以学校或级部为单位，开展班级与班级之间、年级与年级之间的合唱活动，形成“班班有歌声、人人开口唱、师生共参与”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5-6月，为区级优秀节目展演阶段。

第三阶段：7-9月，为市级优秀节目展演阶段。

第四阶段：10-12月，省级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展演。

六、具体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作品要健康向上，贴近校园，贴近学生生活，贴近学生年龄特点，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展现少年儿童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思想情趣和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突出学校文化特色。

(二)作品形式

参演节目分合唱、班级合唱。可以同声合唱（男声、女声、童声），混声合唱（男声与女声、童声与男女声），形式不限。

1. 合唱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两首作品中必须有一首是无伴奏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班级合唱

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提倡两首作品中有一首是无伴奏作品），两首歌曲必须是多声部作品，不允许加伴舞，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三）活动要求

1.合唱为学校必参加项，鼓励各校积极参加班级合唱，也可根据学校师资力量自主参加。

2.合唱曲目的风格和难度要符合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具有较高的艺术性，不得随意删减内容或移调。10个班额（含10个班额）以上学校需参加大合唱比赛，10个班额以下学校自主选择参加大合唱或小合唱比赛，不允许加伴舞。

3.每支参赛队伍演唱两首曲目。必须是多声部合唱作品；其中不少于一首中国作品，要求小学组、中学组中必须都有一首无

伴奏合唱，不允许使用有伴奏作品去掉伴奏顶替无伴奏合唱，和没有无伴奏合唱曲目一样，不能参加合唱节决赛；班级合唱对无伴奏作品不作要求，提倡选择。

4.伴奏以钢琴伴奏为主，必须使用正谱或无主旋伴奏；无伴奏曲目中最多可以使用3种不定音乐器（如三角铁等）；指挥应由本校教师担任；鼓励无伴奏合唱与演唱形式的创新。

5.合唱及班级合唱经过初评（视频评审）后选择优秀合唱团参加全区现场展演。

6.辅导教师每支队伍最多不超过3人，多报无效，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7.合唱是人声的艺术，动作设计应与作品主题思想、律动相吻合，不宜过多，喧宾夺主；特别要加强对声音的训练与培养；同时要加强合唱团员良好的和声概念及呼吸、音准、节奏、速度、力度、音乐表现力等基本音乐素养的训练；作品处理一定要注意各声部的均衡及作品风格等方面的平衡和把控。

8.经过区级评选，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需提交合唱曲目歌词和规范曲谱的电子版。

七、评分标准

（一）基础能力：能够按照原谱正确表达歌曲情绪、速度、节拍、节奏、力度、音准（横向、纵向），各种表情记号的准确度高。

（二）声音技巧：演唱方法与作品风格吻合，音色美感、发声、用声能力、声部统一、声部间的平衡、整体的和谐度好。

（三）艺术表现：音乐表现的结构感、分寸感、韵律感、色

彩感、作品完整性及感染力强，艺术再处理方法得当，与音乐形象相符；伴奏与合唱配合默契，指挥能真正成为合唱团的灵魂。

（四）精神风貌：服装整齐大方，队员讲文明、懂礼貌，行为规范，秩序好，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必要条件。

八、报名要求

合唱作品统一用 U 盘报送。需制作成 DVD 数据，节目视频采用 MP4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要求声音和图像清晰且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视频不抖动、无噪音，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组别+项目名称+节目名称”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各学校填写张店区第十三届中小学生合唱节报名表（加盖公章），于 4 月 28 日（周五）将纸质报名表（附件 3）和视频（U 盘）报送至思政科，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电话：2172143。

教体局组织专家评委对学校报送视频进行初评，初评后选拔优秀合唱团参加区级集中展演活动。

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九、活动保障

（一）全员参加，注重实效。结合本学校实际制定合唱节实施方案，坚持育人导向，面向全体学生，要把工作重心下移到班级和级部，使合唱活动覆盖到全区每一名学生，形成师生共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在合唱节活动期间要加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三)广泛宣传，及时总结。通过网站、报纸、电台、微信等多种渠道对合唱节活动进行宣传和信息报道工作。对活动期间典型案例和经验等要及时进行总结报道，进一步促进我区合唱艺术再上新台阶。

十、奖励办法

按照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的辅导教师获得艺术教育突出个人奖。

附件 2:

张店区第四届 中小学生戏剧节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张店区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學生第三十届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举办张店区第四届中小学生戏剧节。

一、指导思想

活动旨在美育与德育有机结合，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戏剧艺术立德树人重要作用，秉承“匠心成美、以美育人”理念，倡导“各美其美、美美与共”风尚，积极营造“向真、向善、尚美”的校园文化氛围，培养中小學生健康审美情趣和戏剧艺术修养，促进学生身心得到更和谐全面的发展，打造区域艺术教育品牌。

二、活动主题

育心培元，“艺”起向未来

三、参加对象

全区中小學生

四、活动安排

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3-5月，为学校展演活动阶段。

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以学校或级部为单位，开展学校戏剧展演活动，培养学生对戏剧的兴趣，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同时让广大學生在美的享受中得到陶冶、受到启迪，切实增强以美育人的实效性和思想性。

第二阶段：5、6月为区级优秀节目展演阶段。首先根据各学校上报视频进行初赛，其次从中推选出优秀剧目参加全区戏剧节集中展演活动。

第三阶段：7-9月，择优推荐优秀剧目参加市级优秀节目展演。

第四阶段：10-12月，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中小学生艺术节展演。

五、比赛要求

（一）剧目内容

1. 参演剧目应符合戏剧节的指导思想和主题，重视普及戏剧基本知识，进一步培养中学生戏剧方面的爱好特长，打造校园文化戏剧特色品牌。参演剧目应表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突出校园文化特质，以反映当代校园生活和学生精神风貌为主。

2. 应该从学生的视角进行戏剧创作，多以体现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老师之间、学生与父母之间、学生对社会等等的素材为主进行创作，以丰富多样的内容、鲜明生动的形象、个性化的艺术创新和有效的传播形式展示戏剧魅力，同时也支持排演古今中外经典戏剧作品。积极鼓励班主任、语文、历史等教师参与创作策划。

（二）参演形式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三）录制要求

统一用U盘报送，U盘制作成DVD数据，节目视频采用MP4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

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要求声音和图像清晰且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视频不抖动、无噪音，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组别+项目名称+节目名称”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四）上报数量与报送时间

各学校上报 1 个节目视频参加区级初评。各参评学校请于 4 月 28 日(周五)将纸质报名表（附件 3）和视频（U 盘）报送至思政科，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电话： 2172143。

六、奖项设置

本届戏剧节分组评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剧目辅导教师授予优秀辅导教师荣誉。

七、评比标准

（一）内容主题。体现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场景，内容积极健康向上，鲜明深刻；剧目具有创意，内容充实、有内涵。

（二）语言表演。举止大方得体，表演自然，应着力突显主人公内心变化，把握人性格特征，控制能力强；演员之间配合默契，团体合作默契强；语言明了，简洁，清晰，标准；动作到位得体，流畅，突出艺术设计与表现力。

（三）节目编排。节目编排合理，情节跌宕起伏，矛盾冲突明显，主题突出；演员服装得体，节目道具安排符合剧情，不宜过度舞台布景；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四）现场效果。场景布置及道具安排要能准确反映本剧表达的内容及环境；背景音乐符合剧情以及渲染气氛的需求等。

（五）版权要求。报送戏剧作品时，请学校严格把关，避免

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表现的完美程度，决定戏剧作品的总成绩。

八、强化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首届戏剧节展演活动，切实落实活动经费保障，按照要求制定学校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坚持整体推进与特色发展相结合，提高活动实效。

（二）精心组织，创新活动。要抓住戏剧节活动契机，创新美育教育，融合传统文化，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运用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戏剧节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 3:

张店区中小學生 第三十一屆文化藝術節藝術表演類節目報名表

學校：（蓋章） 負責人： 聯繫電話（手機）：

組別	類別	學校 代碼	學校全稱	節目名稱	指導教師（不 超過 3 人）	時 長	人 數	是否 原創	學生 姓名

填表說明：**1.**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稱。**2.**學生姓名填寫全部學生名單，學生名單間用一個空格間隔，不要用頓號等符號間隔；**3.**請按規定時間上交報名表（加蓋公章），並同時在 QQ“張店區藝術教育交流群”填寫藝術表演類節目報名表電子在線表格。**4.**學校代碼是山東省體衛藝綜合信息平臺上的“學校標識碼”（10 位數）。**5.**請學校橫向打印。

附件 4:

张店区中小學生 第三十一屆文化藝術節藝術作品類報名表

學校：（蓋章） 聯繫人： 聯繫電話（手機）：

組別	類別	學校代碼	學校全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 (限1名)	備註

填表說明：1.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稱。2. 類別以繪畫、書法（篆刻）、攝影、影視順序填寫 3. 作品如有合作，作者姓名一欄請填寫全部學生名單，學生名單間用一個空格間隔，不要用頓號等符號間隔 4. 請按規定時間上交報名表（加蓋公章），並同時在 QQ “張店區藝術教育交流群” 填寫藝術表演類節目報名表電子在線表格。5. 學校代碼是山東省體衛藝綜合信息平台上的“學校標識碼”（10 位數）。